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 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弘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溫浩然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銀行融資合計最高18,000,000港元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作為借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作為擔保人)各自就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下所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最高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其中透支融資的合計可借出金額不超過8,000,000港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有關融資款項將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弘峰科技。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借入的所有款項須於相關提取期間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而本金須於每次提取日期後每十二(12)個月償還。此外，訂立融資函件的目的是撥付弘峰科技收購資產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便捷其業務營運。此外，按照香港按證保險根據計劃發出的相關擔保所載，循環貸款融資及融資函件項下的透支融資將於擔保期間後須予撤銷及不再有效。

根據融資函件，溫先生被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溫先生同意及向貸款人承諾(i)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ii)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在有關本公司控制權的持續披露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下，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遵守有關責任。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